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圈設施維護申請及審查指引

###  修繕資格：

本局直接施作或列管之商圈設施，有損壞之事實或確有影響公共安全、營業環境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本市立案核准之輔導商圈管理委員會或商圈發展協會(下稱商圈組織)提報修繕者。
2. 基於公共安全、緊急修繕或其他政策專案考量，由本局主動啟動審查及相關派工。

### 初審程序：

1. 商圈申請修繕案件初審：
2. 商圈組織應初步確認設施屬本局權責範圍後，載明案由、位置、損壞概況後，填具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圈設施申請派修單」(附件一)申請初審，必要時應附照片佐證。
3. 初審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所附文件或格式如有缺漏，本局承辦應主動輔導商圈組織補充文件，並積極查明事實。
4. 如遇災害或其他需搶修處理之案件，得先行通報本局複審，再於7工作日內提報申請文件。
5. 由本局發起主動派修之案件，免經初審程序逕送複審。

### 複審程序：

1. 複審由本局再確認設施權屬及損壞事實，依契約單價估算工程數量，核實預算合理性，如查有非本局權責設施部分，將不予修繕並書面通知申請單位。
2. 為確保修繕必要性及預算配置合理性落實公共資源有效運用，本局政策專案評估修繕案件，應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之一：
3. 專業機構或技術人員出具之工程評估報告。
4.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之專簽。
5. 其他足資證明相關修繕具備正當合理且經相當檢核之文件。

### 審查合格後派工：

商圈設施所有修繕案件均應審查，未經審查合格，不得派工。屬災害或其他緊急案件須搶修處理之案件，不在此限，但仍不能免除審查程序，應於派工後10工作日內完備審查追認程序。

### 竣工後查驗：

派工完竣後，由本局人員辦理查驗並確認施作結果後，填載竣工單據報經本局核備，必要時得邀請商圈組織實地共同確認之

### 商圈協助修繕應納評鑑加分：

商圈組織協助本局修繕符合下列情事者，得自行列舉提報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加分項：

1. 負擔部分修繕經費或項目。
2. 增修訂商圈設施養護管理契約。
3. 明訂商圈組織自行養護權責範圍。
4. 擴大商圈組織認養維護範圍。

###  (附則)

1. 一般人民團體、事業單位或機關申請商圈修繕者，比照商圈組織，但不予輔導、獎勵及評鑑，本局得依實務需求調整審查細節。本指引未盡事宜，依《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》及本局公告商圈計畫或函釋辦理。
2. 本指引規範含2件參考附件：
3. 「附件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圈設施申請派修單」
4. 「附件二、修繕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」。

# 附件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圈設施申請派修單

|  |
| --- |
| 申請及初審 |
| 申請人及案由概述 | □商圈提報：如臺中市○商圈管理委員會/協會本局承辦 (各商圈承辦核章) 商圈必填 | 設施周邊略圖 |
|  |
| □公安、緊急派修或專案評估，逕送複審。本局承辦 (工程人員核章)  |
| 案由概述：商圈必填 |
| □資料完備，送件審查。商圈必填□資料不完備，輔導補件。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初審 (商圈承辦核章)  |
| □初步排除非本局設施  (概要描述調查過程，需填載)商圈必填 |
|  |  |  |
| 複審 |
| 設施清查 | **□符合，進行數量估算。**□屬本局施作或列管 如：○年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/臺中市政府(經發處)/臺中縣政府(建設局商業科) ○○○○○工程□其他，需另案評估後，專簽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決行，(詳附件\*\*)。**□不符，不予估算及修繕。**清查人： (工程人員核章) 。 |
| 派工數量估算(依契約估算) |
| 項次 | 項 目 | 單價 | 數量 | 複價 | 合約編號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  |  |
| 審查結果 | 初審 | 複審 | 核定 |
| 經檢核表格：□合格，擬准予派工。派工日：年/月/日預計完工日：年/月/日□不合格，不予派工。 | (商圈承辦) | (工程人員) | 第二層決行股長專員科長 |
| **※專案評估者，需檢附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文件** |
| 竣工及查驗 |
| □本次實際施作數量與估算數量一致。□本次實際施作數量以下列竣工單據之數量為主。實際完工日：年/月/日 |
| 施作廠商 | 查驗 | 複驗 | 核定 |
|  | (商圈承辦) | (工程人員) | 第二層決行股長專員科長 |

# 附件二、修繕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

|  |
| --- |
| 發現設施損壞或認有必要修繕之事實 |
| 機關主動修繕 | 商圈報請修繕 |
|  |  |  | 補件輔導商圈 |
|  | 初審程序 | 填載表單 |  |
|  |  |
| 規劃評估後逕送複審 |  | 送件 |  |
|  |  |
| 商圈承辦初審 |
|  |  |  |  |  | ✖資料不完備 |
| ○資料完備 |
|  | , |
|  | ※如遇搶修案件，商圈得先行通報本局辦理複審，再於七日內提報申請文件。 |
|  | 複審程序 |
|  | 設施清查 |  |
|  |  | ✖非本局設施 |  | 不予修繕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○專案政策核准 |  | 應檢核文件或報告且具正當性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○本局設施 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工程估算 | 依契約單價估算工程數量，核實預算合理性 |
|  | 派工作業 | 核實後簽報長官核定派工※如遇搶修派工，仍不能免除審查程序，須於派工後十日內完備審查追認程序。 |
|  |  |
|  | 竣工查驗 | 由本局人員查驗並確認施作結果後。得邀請商圈實地共同確認之。 本局核備其審查結果。 |
|  |  |  |
|  | 強化補助審查機制(優化追蹤) | 評鑑表揚或審定加分：* 鼓勵商圈自負部分修繕經費或項目。
* 鼓勵商圈增修設施維管契約
* 明訂商圈自行養護權責範圍。
* 擴大商圈認養範圍。

強化修繕補助機制。 |